

#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

## 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

111.3.3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整合過去學校所學，應用體育專業知識於實務，以達學以致用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時間

本課程為本系之必修課程，畢業專題(一)於三年級下學期修讀、畢業專題(二)於四年級上學期修讀，共二學分，實施時程依本系各年級之課程規劃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

一、指導老師及分組：

指導老師須為本系專任教師，每組組員以 10 人為上限，畢業專題(一)(二)須選擇同一位指導老師，選定後不得更換組別及指導老師，若有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老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每組組員若逾 10 人，於網路選課(初選)後 2 週內提出申請，須填寫學生報告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。若未通過，應敘明理由。

二、畢業專題題目須與本系所學領域相關，經指導老師同意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三、畢業專題企劃書格式如附件，指導老師亦可視實際情形調整。

四、各組於校內外辦理畢業專題活動須於畢業專題(一)(二)修課期間方得列入畢業專題成果，辦理活動時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隨行指導。

五、畢業專題報告繳交：畢業專題(一)於課程第十週前繳交企劃書；畢業專題(二)於課程第十六週前繳交完整成果報告。

六、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：畢業專題(二)於課程第十三週至十五週擇日辦理成果發表會，確切辦理時間將於系網公告，發表會當天所有組員均需到場，並著正式服裝參與。

七、辦理畢業專題之所有費用原則上由各組自行籌措，本系得依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。

第四條 指導老師負有指導學生選定題目、督促學生進度、辦理成果發表、評定學生成績之責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 活動名稱

指導老師：

參與學生： 學號/姓名

**一、活動主旨**

(請簡述活動目的。)

**二、目前進度說明(或計畫日程表)**

**三、活動時間**

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(星期 ) 上/下午 0 時 0 分至 0 時 0 分

**四、活動地點**

**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**

(請說明參加對象與大約參與人數)

**六、活動流程**

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簡述	活動地點
0000-0000	(名稱)	(約 10 字說明)	
0000-0000			
0000-0000			

**七、活動工作分配**

分組	職稱	姓名	工作內容
活動總籌		000	總理活動規劃事務
行政組	組長	000	...
行政組	組員	000	...
...	...	...	...
...	...	...	...

**八、活動經費預算**

項目	用途	單價	數量	小計
總計：約			新臺幣	元

\*如需進行校外活動，保險為必要項目。